



雨天“守路人” 平安“守护者”

高速公路三支队雨中执勤保畅通

近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辖区遭受持续强降雨,给道路交通出行安全带来极大挑战。为保障雨天道路通行安全,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该支队以雨为令、闻雨而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警出动疏导交通,加大路面巡控力度,排查清理路面隐患,暖心救援受困群众,着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出行环境。

疏导巡控保畅通

为确保强对流天气下群众出行安全,该支队根据辖区交通流量态势动态调整警力部署,执勤民辅警在收费站广场,通过手势和喊话器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同时,采取固定值守和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巡逻警车开启警灯、鸣响警笛,缓慢前行,为后方车辆“领航”,提醒过往车辆控制车速车距,注意雨天行车安全。

纾困解难暖民心

“警察同志,我的车爆胎了,这雨太大了根本没法弄!”7月23日9时许,包头大队民警巡逻至G6高速公路南幅599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内,驾驶人正焦急地在车旁打转。民警见状,立即在车辆后方摆放好警示标志,随后从警车后备箱取出千斤顶、扳手等工具,跪在泥泞的路面上帮助驾驶人更换备胎。短短10分钟,备胎更换完毕,民警的裤腿已沾满泥污。“备胎不

是标准胎,时速别超80公里,下高速后赶紧去维修店换胎。”临走前,民警反复叮嘱驾驶人注意事项。驾驶人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太感谢你们了,这天气要是没有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这样的暖心场景不时上演,该支队执勤民辅警穿梭在雨幕中,为群众撑起平安“守护伞”,成为了雨天里最动人的“逆行者”。

排查隐患筑防线

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该支队提前研判暴雨天气对辖区道路的影响,针对历年汛期易出现险情的“痛点”区域,制定详细排查清单,对辖区内易积水路段、桥梁伸缩缝、涵洞排水口等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民警们化身“隐患侦探”,穿梭在各个重点点位,通过“即查即改+跟踪督办”的方式,确保隐患在最短时间内消除,切实从源头防范道路安全风险。同时,该支队通过微信公众号、路面电子屏、交通广播等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安全提示,并实时更新辖区封闭路段、分流信息,引导群众合理规划出行路线,切实将安全提示送到每一位驾驶人身边。

“晴天一身汗,雨天一身水”,这是高速交警的真实写照。风雨中不一定有彩虹,但一定有高速交警坚守的身影,他们用责任与担当为群众出行撑起了一片平安天空。

(哈娜)

严把客运源头关 拧紧暑期安全阀



普法宣传

陕坝讯 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自驾游、短途游等逐渐增多,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等车辆的出行安全风险也随之加大。8月11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针对暑期旅游交通安全工作特点,组织民辅警走进巴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客运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为广大游客平安出行筑牢安全防线。

活动中,宣传民辅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安全提示卡、印有交通安全知识的小礼品及现场讲解等形式,提醒客运车辆驾驶人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规范操作,严禁驾驶“带病车”上路。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求驾驶人自觉抵制危险驾驶行为,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此外,民警

结合夏季交通特点,针对暑期可能出现的强降雨等恶劣天气,细致讲解高温天气驾车注意事项,叮嘱乘客不要在站外乘车,务必选择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拒绝乘坐私揽客源的“黑”客车。其间,民警还详细示范了安全带的正确佩戴方法,并讲解了安全带在交通事故中的关键防护作用,引导广大驾乘人员牢固树立“上车就系安全带 全程规范不松懈”的安全意识,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客运车辆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让大家真切感受到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维护安全、文明、有序的暑期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

(李婧如)

事故牵出“百吨王” 企图蒙混终徒劳

察素齐讯 凌晨的高速公路,一起看似普通的货车追尾事故,背后却隐藏着一个“超载巨无霸”。近日,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辖区内,两辆半挂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发生后,该大队民警迅速抵达现场。本以为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当民警勘查现场时,发现被追尾的前车外形庞大,车身高度异常、底盘明显下沉、轮胎严重变形,且两个轮胎还在事故的冲击下直接爆胎,种种迹象都指向同一个问题——超载。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齐某先是“一问三不知”,之后又多次改变说辞妄图蒙混过关。见此情况,民警果断调取行车记录,发现该车

全程行驶缓慢,过往车辆纷纷避让绕行。随后,民警要求该车接受过磅检测,结果显示该车总重高达214.86吨,车内装载的22块铁板重达180吨,远超正常载重标准,属于严重超载。最终,齐某因实施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超载运输就像一颗“移动的炸弹”,仅图超载一时的利益,可能换来的是难以挽回的严重后果。安全运输容不得一丝侥幸,希望广大运输从业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于越)

念好交通宣传经 守护盛夏平安路



普法进村屯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扎实推进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色气湾村,开展了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期间,宣传民警结合暑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农村群众出行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向村民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详细讲解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以及三轮电

动车违法载人、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同时,民警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刻剖析违法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醒广大群众要时刻把交通安全放在心上,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参与交通。

此次宣传活动,让交通安全知识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不仅扩大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也让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

(刘畅)

高效研判精准打击 严查严处无证驾驶

乌兰浩特讯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依托数据分析,对超员行驶、疲劳驾驶、失驾人员等高风险隐患车辆进行精准识别、快速查处,切实消除路面安全隐患,织密织牢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8月3日23时49分,系统发出提示:一辆蒙A牌照小型轿车驾驶人涉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随后,该大队指挥中心将当事人传唤至大队进行调查处置。通过民警现场纠违,驾驶人李某某承认了自己的交通违法事实。

7月28日5时33分,一辆蒙F牌照的小型汽车在集阿高速公路集阿高速1118公里处时,被二次识

别卡口预警为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该大队指挥中心迅速行动,借助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经过细致排查,最终确认了驾驶人辛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的违法事实。指挥中心通过电话方式对当事人进行传唤。随后,借助人像比对等技术,确定驾驶人辛某某的交通违法行为属实。

高速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乘客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驾驶报废车等违法行为会对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带来极大威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造成严重后果,或将面临刑事责任,请广大驾驶人严守法律法规,切勿以身试法。

(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供稿)